



桃園縣牙醫師公會 第十九屆第五次理事會會議記錄

時間：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PM 22:00。

地點：本會會館會議室

出席：黃立忠、謝欣育、黃子誠、洪銘謙、張煊富、
許世明、路永光、張肇益、夏德仁、

出席：陳昱宏、林國裕、遲玉堃、葉忠武、唐明欽、莊鴻榮、謝曾安。

列席：常務監事 — 陳春明。

上級指導—陳信忠。

校友會會長 — 徐啓東、陳奕永、祝瑞宏、陳諷君、涂福利。 主席：黃立忠 理事長

記錄：劉淑媛

一、主席宣佈出席人數，應到 20人，實到 18人，超過半數，會議開始。

二、請通過本會第十九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會議記錄暨決議案執行情形，大會執行長許火興醫 二、師報告，附相關資料：通過。 三、請通過本次會議議程：通過。

四、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 1.陳春明常務監事報告：1.目前各委員會計畫預算達成率偏低，請各委員會加強執行。
- 2.大會紀念品 I-cash 卡視同現金，剩餘的卡請有效控管。
- 3.會員醫師建議聯誼委員會—旅遊活動可加辦一日休閒之旅。

(二)各委員會工作報告：各委員會主委依各委員會會議記錄詳實報告，並經理事會通過執行。

(三)本會舉辦或參加會議一覽表，附相關資料。

五、請備查：本會各委員會會議記錄，附相關資料。

- 1.96.04.11 召開本會第十九屆第一次環保委員會暨法制委員會聯席會議記錄。
 - 2.96.04.16 召開本會第十九屆第二次環保委員會暨法制委員會聯席會議記錄。
 - 3.96.04.17 召開本會第十九屆第四次出版委員會會議記錄。
 - 4.96.04.19 召開本會第十九屆第六次資訊委員會會議記錄。
- 決 議：通過。

六、討論提案：

案題一、本會九十六年度一至三月份經費收支情形，附相關資料，請審議案。

說 明：【一】現場提供帳冊、收支憑證。

【二】九十六年一至三月份收支報表。

【三】專戶明細表。

【四】資金明細一覽表。



辦法：通過後，送監事會審核。

決議：通過。

案題二、追認本會九十六年度一至三月份會員動態，附相關資料。

說明：【一】新入會會員人數計 14 名，退會人數計 6 名，變更人數計 17 名，會員總人數計 755 名。

【二】本會九十六年一至三月份會員變動表，附相關資料。

辦法：通過後，送監事會審核。

決議：通過。

提案單位：財務委員會

案題三、有關本會推派出席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九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車馬費發放乙案，請討論。

說明：1.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九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擬訂於 96 年 5 月 5 日、6 日假台中日華金典酒店召開。

2.本會車馬費發放標準，附相關資料。

決議：依本會車馬費發放標準：凡出席之會員每人補助差旅費新台幣 \$2,500，大會當天(5/6)本會另安排接泊車接送會場。

提案單位：環保委員會

案題四、建請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針對「事業廢棄物儲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17 條規定做適當之解釋。

說明：該法於 95 年 12 月 14 日修訂後，明訂定廢棄物遞送聯單之第一聯由事業於七日內送回所在地主管機構，造成院所作業上極大之不便，稍有疏失即有可能挨罰，希望全聯會能對條文請環保署做較寬鬆之解讀或修訂。

決議：本會接獲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擬於 96.04.26 針對本法之規定召開會議，各醫事團體、縣議員應邀與會，本會理事長、環保主委將出席本次會議，建議本案待會議決議後再行處理。

案題五、下次會議時間請決定。

決議：96 年 7 月 24 日 (星期二) PM22:00。

七、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國際暨兩岸事務委員會

案題一、本會擬出團參訪大陸華西口腔醫院100週年院慶，請討論。

說明：時間—96年8月28日~30日。

決議：委付國際暨兩岸事務委員會、聯誼委員會、學術委員會共同研議，並於下次理事會中提出。

提案人：陳奕永 監事

案題二、建請統一製作本會幹部制服，請討論。

決議：委付財務委員會、福利委員會、國際暨兩岸事務委員會、聯誼委員會、七院校校友會會長共同研議。

八、散會。